

安徽省直医院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7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直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1号安徽省直医院老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BFAZN0148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等一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且符合卫生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 1643839.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直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徽省直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137223133X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创新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3168

法定代表人：张惊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96061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牛塘支行

账 号：110502371900002761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发包方代表：_____ / _____

2、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3、承包方驻工地代表：_____ / _____

三、发包方工作

6.1 提供 1 份施工图纸给乙方，开工前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

6.2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甲方应将乙方施工所需的主给水管、施工用电配电箱提供至消毒供应中心现场内，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尽最大可能满足工程所需要的条件。

四、工程质量

4.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提供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方可用于工程。

4.2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也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方可用于工程；

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纪录，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4 由质检部门按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4.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保险，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的承诺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生产施工，服从甲方工程总承包方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并承担一切安全事务和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所有质量缺陷已修复后一次性付清。（注：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3. 因发包方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应由甲方予以确认，支付增加部分的工程款，并将工期顺延，如果甲方拒绝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除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外原则发包方不在认可该项目的任何变更。

八、竣工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如不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均视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自动转入质保期。

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5.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验收。

九、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2. 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除工程范围变更外，竣工后不再按实际审计调整。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2.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3. 售后维修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十一、 违约

1. 违约的处理：违约方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2. 违约金的数额：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3. 损失的计算方法：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余未尽事宜

1. 水电费的结算：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2.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直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直医院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招投标文件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直医院（以下称甲方）与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省直医院胃镜室等医疗专业改造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省直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